

股票代號：651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2 號  
(中華精測營運研發總部)

##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0
附件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九、董事競業明細	36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63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5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2 號(中華精測營運研發總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陸、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 柒、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及 114 年度獲利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5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2.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如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比例
當年度獲利(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1,380,714,948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39,500,000	10.1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u>4,850,000</u>	0.35%
稅前純益	<u>\$ 1,236,364,948</u>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有關 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3~22 頁(附件五)、第 23~32 頁(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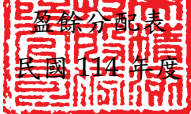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分派之，其中擬配發股東股利(現金)新台幣 501,672,037 元(即，以發行股份總數 32,789,022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5.3 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2,948,6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97,181,1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99,718,111</u>
可供分配盈餘	<u>3,750,411,645</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股利 15.3 元)	<u>501,672,03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248,739,608</u>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之交易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7屆董事任期於115年6月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第8屆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八)。

3. 第8屆董事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散會後)起至118年5月26日止，第7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止。

4. 本次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63~64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九)。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業成果

民國 114 年是全球局勢詭譎多變的一年，半導體產業在 AI 技術持續發展與應用推廣下，為產業發展帶來強勁的成長動能，然國際情勢在美國關稅政策、美中科技對抗及地緣政治引發的戰爭與衝突下，全球經濟陷入高度不確定性，迫使廠商面臨供應鏈結構性重組的挑戰，更考驗著企業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此情境下，中華精測以獨特卓越的「All-In-House X AI」營運策略，推動流程智慧化，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持續開發先進技術，提供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先進測試介面解決方案，114 年的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皆創下歷史新高，帶來亮眼的營業成果。

##### 企業發展

隨著 AI 帶動的產業成長，中華精測除持續開發各式晶圓測試卡、IC 載板等產品外，為滿足客戶測試需求及精測長期發展，公司已啟動三廠興建計畫，並預計於今(115)年上半年進行動土事宜，規劃新廠房預計於 117 年啟用，預期新廠房將可提供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屆時也將匯聚更多人才，為桃園地區注入更先進的產業技術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 榮譽與獎項

中華精測專注於半導體測試介面解決方案，在特定領域上具備關鍵技術與國際競爭力，根據 114 年全球研調機構 Yole 資料顯示，中華精測在半導體探針卡供應商排名「全球第十五名」、在半導體 MEMS 探針卡排名「全球第九名」、在半導體 Device Interface Boards 排名「全球第五名」，此外，在 ESG 永續發展上亦獲得肯定，包括公司治理評鑑「最優等 Top 5%」、桃園市政府「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效卓越」以及 1111 人力銀行評選「2025 幸福企業」金獎等殊榮。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中華精測秉持穩健的財務策略，專注本業經營，追求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同時兼顧營運風險管控，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8.06 億元，較前一年上升 33.3%；毛利率 56%；每股盈餘增至新台幣 30.41 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 15.55 元增加了 95.6%。卓越的營收與獲利表現，奠定了精測在半導體測試介面的領導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806,013	3,604,674
營業毛利	2,668,125	1,926,883
營業利益	1,190,480	488,851
稅後淨利	986,391	484,8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7,181	509,712
EPS (元)	30.41	15.5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是中華精測的 DNA，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測試介面技術之研發與管理，繼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本公司 11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及設備如下：

1. PCIe Gen7 高速探針卡開發
2. PH 導板散熱技術量產
3. 混針加導板散熱探針卡之智慧化設計系統
4. PAM4 224 Gbps 產品研究開發
5. ubump 及 fine pitch 探針開發
6. 微間距細線路載板開發 (Pitch = 35um, L/S = 10/10um)
7. 低損耗測試載板開發
8. PCB Fine Pitch 開發
9. 探針卡 FCT 量測設備研發
10. 超高速探針開發
11. 探針卡三溫測試設備開發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諸多應用如人工智慧(AI)、AR/VR、高速運算(HPC)、5G、物聯網(IoT)、車用等都需要依賴半導體技術的進步來啟動更多的創新，面對晶片微型化與異質整合的發展趨勢，晶圓測試的需求將隨之增加；中華精測新開發之混針搭配導板散熱分流技術已趨成熟並量產，預計將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並對營收有所助益。

本公司探針卡除多元經營 AP、HPC、AI、GPU、CPU、RF、ASIC 及車用等市場以分散風險、強化訂單基礎外，亦持續佈局其它晶片測試領域；自製探針卡在 AI 自動化探針頭開發系統全面導入後，可提供快速且穩定的產品品質，進一步提升中華精測在各領域探針卡的競爭力。

本公司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在半導體測試介面服務維持領先地位，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研發資源，確保領先優勢，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創新、國際」之經營方針，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提升現有客戶新產品測試需求占比，並聚焦開發具潛力新客戶。
2. 掌握國際趨勢與客戶未來需求，積極全球佈局與彈性調整產能部署。
3. 強化全球技術行銷能力，全力推廣自有技術。
4. 完善測試介面各產品領域所需之針款，成為全方位探針卡供應商。
5. 拓展全球通路，加速擴大半導體測試介面市場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在面對產業技術持續創新、國際局勢多變及氣候變遷下，中華精測將持續推動技術研發、追求卓越製造品質、並強化經營管理，以維繫企業競爭力。同時，中華精測亦將加強對外部競爭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的掌握，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 ESG 面向之落實。展望未來，中華精測將持續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與客戶攜手共創雙贏，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勤奮不懈，以及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中華精測將持續布局未來成長，為客戶與社會創造價值，並與股東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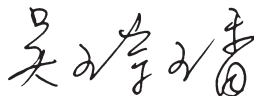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114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中華投資(股)公司	-	-	2,425	-	2,425	2,425	0.24%	-	-	2,425	0.24%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註4)	5,637	5,637	-	-	60	60	5.697%	5.697%	5,697	5.697%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維國(註4)	25	25	-	-	10	10	0.00%	0.00%	35	0.00%	無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	-	-	-	60	60	0.01%	0.01%	60	0.01%	4,649	
	黃水可	110	110	-	-	70	70	1.392%	1.392%	17,148	1.72%	無	
	翔發投資(股)公司	-	-	1,213	-	1,213	1,283	0.13%	0.13%	1,283	1.72%	無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維寧	-	-	-	-	-	-	-	-	-	-	無	
	吳宗璿	830	830	-	-	70	70	0.09%	0.09%	900	0.09%	無	
	邱晃泉	830	830	-	-	60	60	0.09%	0.09%	890	0.09%	無	
	蘇志正	830	830	-	-	70	70	0.09%	0.09%	900	0.09%	無	

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績效評估結果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1%作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由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另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得每月支給報酬，其報酬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3)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績效，並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含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實際任職時間及個別績效表現(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升決策品質之貢獻度等)

之考量，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綜合以上評估事項，因 114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稅前純益成長率提升，經營績效較佳，故董事酬金較去年度增加 34.06%，占稅後純益 1.36%。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4 年度無實際支付董事退職退休金，此退職退休金係 114 年度僱員工每月薪資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 2：本公司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5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850 仟元。

註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董監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均為 20,711 仟元，占 113 年度稅後純益之 4.06%。

註 4：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先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中華投資(股)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指派代表人洪維國為新任代表人。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5年1月5日
發行總額	發行面額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68,531,550 元
發行張數	20,000 張
發行面額(元)	新台幣 100,000 元/張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新台幣 128.43 元(依票面金額 128.43%溢價發行)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2,016.8 元
期間	三年，自 115 年 1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1 月 5 日到期。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募集原因	建置廠房(三廠)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908 號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中華精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由於中華精測集團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一定期間內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同時抽核佐證文件，確認收入紀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確認寄外存貨之數量且屬待驗收狀態，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精測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附件五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003,824	41		\$ 3,092,974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688,043	7		1,047,826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87,130	8		570,604	6	
1410	預付款項	46,242	-		58,4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396,944	4		162,0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六)	7,465	-		4,1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29,648</u>	<u>60</u>		<u>4,936,01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4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857,384	39		4,088,69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5,549	-		29,7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六)	17,579	-		25,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2,752	1		70,0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241	-		8,4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0,936</u>	<u>40</u>		<u>4,222,29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50,584</u>	<u>100</u>		<u>\$ 9,158,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3,369	3		\$ 379,852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4,395	3		225,423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144,350	2		67,8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38,766	1		174,3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9	-		1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9,213	2		114,52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79,443	1		79,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5,249	-		11,3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789	-		26,2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7,583</u>	<u>12</u>		<u>1,079,05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30	-		1,7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0,114	-		17,9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9	-		1,7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73</u>	<u>-</u>		<u>21,47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70,156</u>	<u>12</u>		<u>1,100,525</u>	<u>12</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3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8,298	40		3,928,286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414	7		605,4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0,130	38		3,159,59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06,544</u>	<u>45</u>		<u>3,765,117</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7,700	-		15,69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70,432	88		8,036,992	8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9,996	-		20,786	-	
3XXX	權益總計	<u>8,780,428</u>	<u>88</u>		<u>8,057,778</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50,584</u>	<u>100</u>		<u>\$ 9,158,3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 4,806,013	100	\$ 3,604,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2,137,888</u>	<u>44</u>	<u>1,677,791</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2,668,125</u>	<u>56</u>	<u>1,926,883</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3,141	6	276,60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669	7	287,7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7,835</u>	<u>18</u>	<u>872,934</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7,645</u>	<u>31</u>	<u>1,437,326</u>	<u>4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	( 706)	-
6900	營業利益	<u>1,190,480</u>	<u>25</u>	<u>488,85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16,137)	-	31,953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839)	-	( 1,14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4,610	-	28,3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6,758</u>	-	<u>4,76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392</u>	-	<u>63,9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24,872	25	552,7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8,481</u>	<u>4</u>	<u>67,9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86,391</u>	<u>21</u>	<u>484,871</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7)	-	-	-
8310		<u>469</u>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68)	-	15,778	1
8360		( 8,468)	-	15,7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99)	-	15,7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8,392</u>	<u>21</u>	<u>\$ 500,6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7,181	21	\$ 509,71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790)	-	( 24,841)	( 1)
8600		<u>\$ 986,391</u>	<u>21</u>	<u>\$ 484,8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9,182	21	\$ 525,49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790)	-	( 24,841)	( 1)
8700		<u>\$ 978,392</u>	<u>21</u>	<u>\$ 500,649</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0.41</u>		<u>\$ 15.55</u>	
9810	稀 釋	<u>\$ 30.35</u>		<u>\$ 15.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32,789	32,789	32,789	32,789
B1	-	-	-	-
B3	-	3,261	-	-
B9	-	-	79	-
D1	-	-	-	-
D3	-	-	-	-
D5	-	-	-	-
Z1	32,789	3,928,286	3,928,286	3,928,298
B1	-	-	-	-
B7	-	-	-	-
B9	-	-	-	-
C17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Z1	32,789	4,506,544	4,506,544	4,506,544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
B3	-	-	-	-
B9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Z1	32,789	3,928,286	3,928,286	3,928,298
B1	-	-	-	-
B7	-	-	-	-
B9	-	-	-	-
C17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Z1	32,789	4,506,544	4,506,544	4,506,544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
B3	-	-	-	-
B9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Z1	32,789	3,928,286	3,928,286	3,928,298
B1	-	-	-	-
B7	-	-	-	-
B9	-	-	-	-
C17	-	-	-	-
D1	-	-	-	-
D3	-	-	-	-
D5	-	-	-	-
Z1	32,789	4,506,544	4,506,544	4,506,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德祥



經理人：黃水可



董事長：洪維國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24,872	\$ 552,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338	424,083
A20200	攤銷費用	15,250	28,45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63)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74	-
A20900	利息費用	839	1,145
A21200	利息收入	( 44,610)	( 28,3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8,934)	34,7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4	( 3,9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9,846	( 447,740)
A31200	存 貨	( 207,592)	( 278,943)
A31230	預付款項	12,225	( 11,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65)	1,29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4)	-
A32150	應付帳款	( 116,483)	191,675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972	83,865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6,522	66,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151)	10,9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7)	20
A32200	負債準備	124	( 1,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0	2,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4,007	627,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9)	( 1,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8,933)	( 10,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235	615,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012)	( 141,1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7)	( 1,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	2,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66)	(\$ 14,845)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8,067)	( 84,623)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2,756	25,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1	2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65)	( 5,14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434	3,6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3,964</u>	<u>27,6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2,020)</u>	<u>( 188,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3)	( 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861)	( 26,2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5,754)	( 16,39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5,106)</u>	<u>( 42,6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259)</u>	<u>14,7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10,850	399,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2,974</u>	<u>2,693,1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3,824</u>	<u>\$ 3,092,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71 號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精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中華精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由於中華精測公司寄外存貨筆數眾多且金額重大，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若寄外存貨滿足履約義務且移轉予客戶在不同之時間點，將造成接近年底一定期間內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的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驗證其報表之完整性，對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同時抽核佐證文件，確認收入紀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金額重大之寄外存貨進行函證或盤點，確認寄外存貨之數量且屬待驗收狀態，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精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精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精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精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精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精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精測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精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附件六



中華經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800,200	39		\$ 2,858,263	3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638,232	6		970,582	1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2,740	1		139,64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42,048	7		509,775	6	
1410	預付款項	39,568	-		52,4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350,000	4		13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573	-		1,9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47,361</u>	<u>57</u>		<u>4,662,62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六)	327,550	3		300,3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六)	3,818,602	39		4,042,23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3,683	-		7,0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8,621	-		16,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6,572	1		64,9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9,922	-		4,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4,950</u>	<u>43</u>		<u>4,435,245</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02,311</u>	<u>100</u>		<u>\$ 9,097,8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9,106	3		\$ 374,494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1,687	-		2,01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7,353	3		210,514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144,350	1		67,8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33,942	1		169,3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4,833	-		17,2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9,145	2		114,45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77,848	1		77,7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891	-		1,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494	-		16,4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2,649</u>	<u>11</u>		<u>1,052,09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12	-		1,7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632	-		5,0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486	-		2,0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30</u>	<u>-</u>		<u>8,7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31,879</u>	<u>11</u>		<u>1,060,882</u>	<u>12</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27,890	3		327,890	4	
3200	資本公積	3,928,298	40		3,928,286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414	7		605,4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0,130	39		3,159,59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06,544	46		3,765,117	41	
3400	其他權益	7,700	-		15,699	-	
3XXX	權益總計	<u>8,770,432</u>	<u>89</u>		<u>8,036,992</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02,311</u>	<u>100</u>		<u>\$ 9,097,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二）	\$ 4,697,830	100	\$ 3,493,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2,097,533</u>	<u>45</u>	<u>1,633,159</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2,600,297	55	1,859,988	53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786)	-	( 10,2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594,511</u>	<u>55</u>	<u>1,849,689</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7,884	5	231,19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4,478	6	254,3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0,561</u>	<u>18</u>	<u>812,006</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923</u>	<u>29</u>	<u>1,297,530</u>	<u>37</u>
6900	營業利益	<u>1,221,588</u>	<u>26</u>	<u>552,15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15,797)	-	32,124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168)	-	( 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 19,032)	-	( 35,077)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2,167	-	26,0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u>7,608</u>	-	<u>6,1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78</u>	-	<u>29,0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36,366	26	581,23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9,185</u>	<u>5</u>	<u>71,5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7,181</u>	<u>21</u>	<u>509,71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469</u>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630)	-	6,8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3,838)	-	<u>8,958</u>	-
		( 8,468)	-	<u>15,77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99)	-	<u>15,77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989,182</u>	<u>21</u>	<u>\$ 525,490</u>	<u>15</u>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0.41		\$ 15.55	
9810	稀 釋	\$ 30.35		\$ 1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  
證券行營業用章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八)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合計	其他(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總計
AI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7,890	\$ 3,928,286	\$ 602,182	\$ -	\$ -	\$ 2,669,617	\$ 3,271,799	\$ -	\$ 7,527,89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1	-	-	(3,261)	-	-	-
B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	(79)	-	-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16,394)	-	-	(16,39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509,712	-	-	509,71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5,778	-	15,778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712	15,778	-	525,49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27,890	3,928,286	605,443	79	3,159,595	3,765,117	15,699	-	8,036,992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71	-	-	(50,971)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	(79)	-	-	-
	現金股利—每股7.8元	-	-	-	-	-	(255,754)	-	-	(255,75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	-	-	-	-	-	-	12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997,181	-	-	997,18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468)	469	(7,999)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181	(8,468)	469	989,182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27,890	3,928,298	656,414	-	3,850,130	4,506,544	7,231	469	8,770,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德祥

附件六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36,366	\$ 581,2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268	379,729
A20200	攤銷費用	12,728	25,669
A2030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67)	70
A20900	利息費用	168	103
A21200	利息收入	( 42,167)	( 26,0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9,032	35,0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3,361)	14,27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86	10,2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9)	( 3,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2,417	( 464,135)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66,908	( 52,15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15
A31200	存 貨	( 228,912)	( 236,372)
A31230	預付款項	12,854	( 18,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37)	538
A32150	應付帳款	( 115,388)	195,59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28)	2,015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839	81,681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6,522	66,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927)	12,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6	( 7,897)
A32200	負債準備	69	( 1,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9	3,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6,436	599,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	( 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6,769)	( 10,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499	589,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994)	(\$ 133,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4)	( 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46)	( 7,77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0,000)	( 80,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30,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1	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00)	( 7,86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434	10,9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770</u>	<u>25,2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4,219)</u>	<u>( 192,6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6)	( 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048)	( 6,3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5,754)	( 16,394)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u>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3,306)</u>	<u>( 22,7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0,037)</u>	<u>3,2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1,937	377,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8,263</u>	<u>2,480,9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0,200</u>	<u>\$ 2,858,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維國



經理人：黃水可



會計主管：許憶萍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電腦軟體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兩千萬以上者，或電腦軟體及其使用權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目前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之交易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調整。</p>
<p>第 47 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 47 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董事	洪維國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院長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062,884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榮貴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副院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兼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11,062,884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水可	元智大學電資碩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產品經理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31,594	無
董事	沈維寧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聯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主管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76,000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事	蘇志正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無
獨立董事	王唯鳳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陽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典法律事務所律師 捷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王唯鳳律師事務所律師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翁玉紋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課長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無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競業明細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貴	中華電信(股)公司 顧問兼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中華資安(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聯發創新基地(股)公司 董事長 常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星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 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董事 磐旭智能(股)公司 董事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td. 董事 矽實科技(股)公司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維寧	聯發科技(股)公司 顧問 博約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 鈺太科技(股)公司 董事 芯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監事
獨立董事	蘇志正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寶哥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心豐林(股)公司 監察人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者，於報到時皆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每一候選人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該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會務工作、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依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公司，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並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不受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財務、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解散之議案。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依公司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四、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 十五、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六、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或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有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二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權責如下：

一、向董事會負責，依據法令與本章程規定，按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二、負責依本章程擬定財務報告及次一會計年度之年度營業計畫與預算。

三、督導並管理人事任免及調派、員工待遇，以及人事政策執行等業務。

四、執行董事會隨時就本公司經營有關事務授與之其他權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包括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一期財務報告。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6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有價證券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三。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五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交易性操作及避險性操作。

- 一、交易性操作：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 二、避險性操作：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風險之交易；其性質係指財務避險，而非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定義及財務報告之分類。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 22 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 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 23 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收集金融市場資訊、趨勢判斷與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以及掌握公司整體部位風險，以提供足夠資訊給管理階層，且依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 二、會計人員：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部位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逾美金參佰萬
董事長	逾美金壹佰萬至參佰萬以下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以下

- 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及已簽訂契約之外幣部位需求為限。

第 25 條 績效評估

- 一、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 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
- 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應立即報告總經理並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第 26 條 作業程序

- 一、財務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標的、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等資料，經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需立即以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需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及登錄會計帳務。

第 27 條 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四) 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五) 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 (六) 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
- 二、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2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前項備查簿之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31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3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3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7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39 條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 4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4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4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公告內容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該子公司本身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4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 4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第 47 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有召集權人製備投票箱及選舉票。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於加填其選舉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及每一候選人獲得之選舉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維國	11,062,884	33.74%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董事	黃水可	431,594	1.32%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維寧	176,000	0.54%
獨立董事	吳琮璠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	-
獨立董事	蘇志正	-	-
董事合計		11,670,478	35.6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7,890,220元，已發行股數為32,789,02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1,670,478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